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重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閔律師

　　劉力綝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景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0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3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7,5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17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住處，甫打開住處鐵門欲外出倒垃圾之際，被告竟因在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滷蛋」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為報酬之委託，而無故侵入伊上開住處，持鋁棒揮擊伊左側腰部及大腿附近，復於兩造拉扯鋁棒期間，以右手揮擊伊左臉，伊復因重心不穩而摔倒在地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頭部撕裂傷、左側大腿挫傷瘀青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萬7,581元，且造成伊精神上受有長期重大恐懼及折磨。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98萬2,419元，合計100萬元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
起訴狀（下稱起訴狀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本件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及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萬7,581元等情均不爭執，並願支付上開醫療費用。惟伊並未實際取得原告所稱之50萬元報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前揭時、地遭被告持鋁棒攻擊，致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8-69頁），且被告因上開傷害行為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1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復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由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04號刑事判決改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有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-9、59-62頁），並有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、健康權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萬7,581元部分，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7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-4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

2.精神慰撫金：

①查原告在自宅門前突遭被告持鋁棒攻擊，受有系爭傷害，對其身體及日常生活已生相當影響，受傷過程足以使原告產生強烈恐懼及精神創傷，且受傷後之治療過程及對健康狀態之不安，已對其心理狀態及生活安寧造成相當影響，原告因而身心受創，足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且情節重大，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。

②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自承係基於50萬元之報酬而為本件侵權行為（見系爭刑案一審卷第192頁），其貪圖私利，而受託實施本件行為，於光天化日之下持鋁棒闖入素不相識之原告住宅施暴，法益觀念極度偏差，使原告對居家安全及社會治安產生強烈恐懼，亦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傷勢非輕，其受傷當下所經歷之驚恐，及後續治療之歷程與對自身健康恢復之憂慮，均已對其心理狀態及生活安寧造成實質且非輕微之影響。復衡酌原告為臺北工專畢業，現為有限公司董事長，113年度申報所得約491萬元，名下有土地、投資；被告為高中肄業，自陳目前從事木雕業，薪資每月約2萬8,000元，113年度無報稅收入、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此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5、67頁）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限閱卷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8-69頁）。併酌以本件侵害之程度、態樣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60萬元為適當；逾此範圍部分，則非可採。至於被告抗辯未實際取得前開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尚不影響其侵權行為之惡性及原告所受精神損害之程度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不足為有利其認定。

3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61萬7,581元（計算式：17,581＋600,000＝617,581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1萬7,5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